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或“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9亿元同业授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信用风险类业务额度49亿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给予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信用风险类业务额度49亿元，其中资金类49亿元，均为存量授信，期限一年，用于补充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流动性。

二、交易对手情况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金租”）成立于2015年11月24日，注册资金20.20亿元，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主要股东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75.74%）、赣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股10.4%）、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占股4.45%）、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4.45%）、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3.47%）和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49%）。公司

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等。江西金租为江西省首家金融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金融租赁服务，主要业务有融资租赁(分为售后回租业务和直租业务)、应收账款类投资和经营性租赁。

本行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东，持有其股份15.30亿股，占比75.74%。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属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49亿元，此次同业授信金额达到本行2023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4月1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第八次会议对本行与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初审，通过了上述同业授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4月2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笔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已签署独立意见函，认为：银行该笔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体现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